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李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刪除該協議內有關代價調整的條文。

有關上市規則涵義的最新資料

由於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包括修訂)所涉及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5%股權，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包括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包括修訂)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55%股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落實，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賣方發行11,904,761股股份作為部份代價。於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55%權益，另約35%權益及約10%權益分別由賣方及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賣方擁有26.8%權益)直接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李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李先生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刪除該協議內有關代價調整的條文(「修訂」)。

作出修訂前，倘實際溢利不足人民幣20,000,000元，則代價應按等額基準往下調整，而差額應由賣方支付予目標公司。相反，倘實際溢利超逾人民幣20,000,000元，則代價應往上調整，除已作為部份代價向賣方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應按原有股東當時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額外代價股份。有關代價調整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該公告。

作出修訂後，不論實際溢利高於或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均不予調整。

除修訂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述，在中國政府利好政策推動下，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對全媒體產業的發展前景感樂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5,820,000元，超過該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除稅後純利。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預期將超過該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除稅後純利。因此，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營運，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很大可能達至該協議所載實際溢利。

經考慮下列因素並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終止代價調整機制：

- (i) 根據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董事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感到樂觀。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已超過該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除稅後純利，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預期將超過該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除稅後純利。鑒於目標公司已就建設融合媒體基礎建設於二零一七年自傳統媒體公司獲得一系列合約，以及全國社交媒體對融合媒體的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需求不斷增加，董事會預期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數年的財務表現將穩定增長；
- (ii) 自進行收購事項以來，賣方一直為目標公司股東兼董事，負責目標公司的營運。由於訂約方相信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正穩步發展，故董事會相信，修訂可推動賣方繼續專注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為目標公司整體帶來長遠利益；及
- (iii) 修訂可盡量降低日後調整代價的行政開支(如適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01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480,000元及人民幣5,8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元。

有關上市規則涵義的最新資料

由於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包括修訂）所涉及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包括修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35%股權，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包括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照目前可得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及賣方持有的11,904,7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外，賣方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包括修訂）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包括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於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及王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